

给持份者关于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通知

(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情况)

(I) 整体安排

司法机构已于 7 月 14 日宣布，鉴于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虽然法庭聆讯和登记处事务一般会继续进行，但司法机构现正加强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以确保在情况许可下法院可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

(II) 法庭程序

一般安排

2. 司法机构一直推行多项为法庭程序而设的保持社交距离措施。司法机构将加强部分措施，以达致增加社交距离。综合而言，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 (a) 尽可能通过减低法庭的使用量和在排期上安排法庭聆讯分散进行，使法庭可分散使用；
- (b) 整体将法庭和法庭大堂可安排的公众座位数目减少一半；
- (c) 若情况需要而技术上亦可行，将法庭聆讯转播至其他法庭及／或法庭大堂；
- (d) 若在转播聆讯的安排下，已再没有剩余座位供法庭使用者就坐，法庭使用者会被要求离开法庭及／或法庭的延伸部分；以及
- (e) 若有需要，法庭可就每个法律团队在主法庭内的座位数目设定上限（包括法律代表的座位区

和公众座位（如适用））。座位数目的上限取决于法庭聆讯的性质，将出席聆讯的诉讼方总人数，主法庭可安排的座位数目和法律团队的总数等。

3. 保持社交距离的加强措施将减少法院整体能处理的事务。法庭聆讯或会被分散处理及／或延期。就诉讼各方而言，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应视作法庭聆讯如期进行。如有任何程序需要延期和重新排期，法庭将向有关各方发出具体指示。法庭大堂和法庭将继续设有人数限制。

更广泛使用电子模式

4. 司法机构一向鼓励法庭使用者，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更多利用电子模式处理法庭事务，以减少前往法院的需要。

5. 司法机构已为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设立“不设回复”的特别电邮帐户及电子提交平台，让法庭使用者可按照法官或司法人员的指示，以电子方式向法庭提交文件。司法机构将继续鼓励更广泛使用这些电子媒介。

6. 再者，司法机构不断鼓励更广泛利用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在合适的民事案件进行遥距聆讯。为此，司法机构已发出两套指引，详列在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审讯）进行遥距聆讯的做法与安排。自2020年6月15日起，法庭使用者更可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软件这项更具成本效益的技术选项进行遥距聆讯。司法机构亦正协助法庭使用者（包括律师事务所）就其设备与法庭视像会议设施的兼容性进行测试。

7. 至今已有相当数目的聆讯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反应亦相当正面。为了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而尽量降低到庭应讯的需要，法庭会考虑邀请法庭使用者就民事案件多加使用遥距聆讯。诉讼方亦可向法庭作出该等申请。

(I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8. 虽然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继续在正常运作时间办公，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但司法机构会实施特别行政措施，以减少人流和可能出现使用者过于密集的情况。

9. 具体而言，我们正考虑在可行情况下扩展高等法院以及可能其他法院的登记处的范围，让登记处事务可于更宽敞的空间进行。如有需要，我们或会在有关安排确定及准备就绪后，再向持份者发出通知。如作出此等安排，法院大楼内会有具体指示，指引法庭使用者前往合适的区域办理相关的登记处事务。

10. 此外，我们促请法庭使用者尽量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会计部。此举将可使分布于一天内不同时段的人流较平均。

11. 另外，我们亦可能视乎实际情况减少在同一范围运作的柜枱总数，以达致更多的社交距离。

12. 如果在有关范围的人数已超过上限，正在轮候登记处和会计部服务的法庭使用者或会被要求在该范围以外排队等候。

(IV) 司法机构的其他办事处

13. 考虑到公共卫生情况，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将仍然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14. 至于位处法院大楼内但由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办事处，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关的服务提供者查询该些办事处的开放详情。

(V) 联络

15. 如持份者对上述事宜的详细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a) 终审法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区慧德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b)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电话：2825 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 0401
- 热线：2523 2212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邓佩仪女士，电话：2825 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2825 4672

- 热线：2523 2212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2825 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2825 0620
- 热线：2840 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 0347
- 热线：2825 0426

(d) 区域法院

- 总司法书记（法庭）曾瑞华女士，电话：2582 4000
- 总司法书记（登记处）谭丽芬女士，电话：2582 4200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电话：2582 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电话：2504 0766
- 热线：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 5373
- 热线：2840 1218

(f)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电话：2170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李志芬女士，电话：2170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3825
- 热线：27713034

(g) 劳资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陈楚观先生，电话：26253200
- 劳资审裁处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3226
- 热线：26250020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徐智韵女士，电话：3916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罗月欢女士，电话：39166459
- 热线：2877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焕桦女士，电话：39166389
- 热线：2677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8134

(j)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6201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6202

(1)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2172

(VI)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16. 司法机构会因应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严格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和消毒公用地方、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和时刻佩戴口罩（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实施必要的排队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控制人流和避免人群聚集。

17. 法庭内的公众席和法庭大堂的座位会继续采用棋盘式座位安排把数目减少约一半，以及在有需要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转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设人数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

18.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发烧或体温偏高，及／或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楼，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9. 法庭使用者应时刻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以及于逗留在法院大楼期间经常消毒双手。所有法院大楼的入口、登记处和法庭内均备有酒精搓手液。

20. 司法机构会继续检讨有关情况，并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安排。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在其网

站发布的最新资讯，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VII) 进一步最新情况

21. 司法机构将密切注视事情的发展情况，若决定有进一步变动，我们会继续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持份者。

22. 此外，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上的专项网页，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我们请持份者按需要参阅网站上的最新资讯。

23. 请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继续提醒会员查阅司法机构网站以取得最新资讯及按需要细读相关的通知。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7月14日